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3〕4号

西安荔泰恒辉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刘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MA6UA1H43W

住所：沔西新城大王街道大王西村四组39号

法定代表人：刘敏

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2台天然气锅炉，一台为2蒸吨，一台为4蒸吨，2蒸吨天然气锅炉于2019年3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4蒸吨天然气锅炉于2021年8月中旬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两台天然气锅炉均安装使用低氮燃烧器，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3、2台天然气锅炉共设置2个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与排污许可证上要求的数量不一致。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2月14日由执法人员贾凯、杜亨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2月14日由执法人员贾凯、杜亨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2月14日由执法人员杜亨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2月14日由执法人员贾凯、杜亨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2月14日由杨东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4蒸吨天然气锅炉付款单（2023年2月14日由杨东升提供，证明4蒸吨锅炉建设项目投资额）；

7、授权委托书材料（2023年2月14日由杨东升提供，包括法定代表人刘敏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杨东升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杨东升全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8、排污许可证副本（2023年2月14日由杨东升提供，证明该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为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无污水排放口）；

9、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器照片、天然气锅炉排放口监测报告（2023年2月14日由杨东升提供，证明该企业天然气锅炉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10、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2023年2月24日由杨东升提供，证明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与排污许可证上要求的数量不一致问题及时改正）。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行为2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行为3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沔西环罚告〔2023〕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A西咸沔西环罚听〔2023〕1号），告知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敏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敏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

针对违法行为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大类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1600.00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针对违法行为2，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大类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敏拟处罚款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针对违法行为3，因你单位属初次违法，且该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该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综上，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201600.00元（大写：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敏拟处罚款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杜亨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